

最近查处的官员腐败案件中，“家族腐败”引人关注，往往是一人当官，全家得利，一人“落马”，牵出“全家”，形成了腐败利益链。

家族式腐败：哪些官员家属最易卷入



夫妻蹲监，至亲领刑

不少官员在落马后，“枕边人”也“步其后尘”。

2011年10月27日，是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“人生最痛苦的一天”，这天除了她因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及受贿罪被判刑11年外，她的丈夫林永安、弟媳林小雁、弟弟李启明同时领刑。

茂名市委原书记罗荫国最近在狱中发感慨说“最对不起的人是老婆”——他老婆目前也在蹲监。广州市公安局原副局长何靖受贿600余万元受审后，老婆黄艾虹也因伙同受贿约30万元，被判了5年刑。一个故事是，何靖的一个下属为了升迁，走了“夫人外交”的路线，请黄艾虹在何靖面前“说说好话”，如愿后，自然少不了吃饭送礼的答谢。

有些官员犯事还与妻子的“蛊惑”有关。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原党委书记马必友受贿案中，多名家属卷入。马必友的妻子李道兰和妻弟李道贵利用马必友的职务“顺风车”，承揽工程再转包他人，收好处费共220万元。当时，李道贵提出让马必友协调关系把职工宿舍工程交给他，马必友不同意，后来在妻子李道兰的劝说下才答应。

甚至，岳父母也沾“光”。金伟新是广州花都区委原书记潘潇第三任妻子的父亲，金伟新和老婆王梅举在女婿任区

委书记后来到广州，想找点事做赚点钱，潘潇就说建个“流金山庄”给他管理，王梅举有时也参与。由于伙同受贿，潘潇的岳父母后来也身陷囹圄。

涉案亲戚“三姑六婆”

今年7月在广州开审的冼村原7名村干部贪腐案，竟有5人是冼村原党支部书记卢穗耕的亲戚，分别是他的外甥、堂舅子、舅子、堂侄、侄子。

而与罗荫国“同僚”的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朱育英“落马”后，他的弟弟朱育明也未能幸免，一并被判了刑。

连襟、表弟这样的近亲也“入围”。目前已外逃的广州市花都区政协原主席王雁威，他的连襟兄弟梁有灿就在花都搞工程，这让时任花东镇镇长的毕天星感到很难做：领导亲戚主动送钱我，收了也不好，不收也不好，“很无奈很矛盾”。可有些人就不这样想了。2006年，湖南衡阳人范小文找到与他从小一起长大的远房表哥唐儒平，商议租赁广州火车站附近的商铺经营便利店。唐儒平当时是广州市交委副主任，手握实权。搞妥后，范小文先后3次以便利店利润分红款的名义，给了表哥46万元。

“拜把兄弟”也来捞一把

甚至，“拜把兄弟”也与官员的命运系于一线。深圳市政协原副主席黄志光落马后，大他两岁的义兄黄顺丰涉嫌行贿受审。黄志光说：上世纪70年代，母亲就认黄顺丰做干儿子，我们相当于“结拜兄弟”。

有时，妻舅这种平时很“低调”的亲戚也来“搅合”。2011年9月30日晚，广州市海珠区怡海路口发生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。当时，肇事司机（同时也是老板）廖会德弃车逃跑，找到妹夫邝顺齐“顶包”，而邝顺齐是时任海

珠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袁永奕妻子的舅舅。念及长辈，袁永奕办案拖延又隐瞒。最终，袁永奕和舅舅都被判了刑。

子女最易卷入贪腐案

记者掌握的近年广东17宗典型家族式腐败案中，7宗与子女有关。

2006年，在汕头任职的黄志光，向深圳的一位老板李亚鹤提到，家乡寺庙修大佛缺资金，望得到支持。李当场表示捐200万元，其中100万可以用黄志光的名义捐出。后来，黄志光以儿子之名把这笔钱捐给了鸡鸣寺。

广州市越秀区城管局原局长黄桂芳和黄埔区城管局原局长刘晓金，不仅官一样大，而且受贿都还与其“公子”有关。

黄桂芳本人很少接受贿赂，这是有数据支持的：2009年，广州市惠康物业清洁有限公司董事长段忠球请他吃饭，希望在保洁项目中给予关照，并给了他现金7万元，黄桂芳当时推辞不过，就收了，但一两天后，他就退了。同年下半年，黄桂芳搞装修要买家具、家电，段忠球主动花了约10万元帮他买，过了段时间，他也退了。

但在儿子身上，黄桂芳栽了“跟头”。他的儿子黄全成从澳大利亚留学回国后，没工作没车，被行贿盯上。黄桂芳受贿175.9万元中，174万事关他儿子。

同样，面对老板的投桃送李，刘晓金说“感谢费就不必了”，但暗示可以把好处给他儿子。最终的结局是，父子双双被判刑。

因儿子入案的，还有东莞政法委原副书记高少鹏。2010年5月，高少鹏的二儿子在东莞厚街国际大酒店摆婚宴，商人徐润包出资29万多元帮忙买单。

（据《羊城晚报》）

中央巡视工作难题： 反映问题与被巡视单位无关

自去年5月17日中央巡视工作动员暨培训会议召开以来，中央巡视组陆续进驻全国各地，并通过公布联系电话和信箱的方式向群众广泛征集问题线索，此举也被视为巡视工作透明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。与此相伴的是，越来越多的信访者出现在巡视组驻点或被巡视单位门前，“有机会向中央领导当面表达诉求”成了他们“追随”巡视组的最大动力。

群众反映问题与巡视组没关联

国家体育总局是新一轮专项巡视点之一，对于已经在体育总局大门东侧“守了四宿”的张玢和几个东北同乡而言，内心始终萦绕着一股“不平静”：“我们到这儿是来找巡视组的，寻思着通过中央领导的帮忙，把我们老百姓的事情给解决了。”她反映的是一起交通事故中的赔偿款不到位问题，和体育总局并无关联。“听说这里来了巡视组，大家就召集到了一块，就觉着希望全在巡视组的身上。”

一位专项巡视点的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巡视组到来之后，他所在的单位曾通过“排号”的方式收集群众的举报材料，但在收集到的材料之中，只有一份和该巡视单位有间接联系，所以该巡视点此后取消了“排号”收集材料的做法。

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在分析中指出，“反腐败的大环境之下，基层群众把巡视组视作表达利益的出口。但是一个不可忽略的事实是，不少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巡视组并没有直接关联。”

巡视组作用是监督，不是信访处理

已开展的三轮巡视中，每个针对常规巡视点的反馈意见之中都会出现这样一句话：“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，已按规定转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有关部门处理。”无论是群众来访、来电或是来信，皆被认为发现问题线索的重要途径。

“公开联系方式是一件好事，收集群众信息，增加了巡视工作的透明性。巡视组到了一个地方，会激起地方群众的举报热情。”庄德水认为，“我们亟需一个政府和民众的沟通机制，巡视组就相当于这样一个平台。但是巡视组有特定巡视目标，主要是针对党政领导班子主要成员的线索，而一些比较细化的问题由当地纪检监察或信访部门来处理更为合适。巡视组的主要作用是监督，不是信访处理，社会公众对巡视组的职能定位还不太清楚，这也会影响巡视组的办事效率。”

（据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如何杜绝日益猖獗的“家族腐败”

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看来，家族式腐败并不是当前反腐过程中特有的，而是一个普遍的现象。

他分析，腐败传统的定义是滥用公共权力，谋取私利，这个私利当然不仅仅包括官员本人，还包括为他所在的社会圈子里的人。而在官员的各种社会关系中，配偶、子女等家属是离官员最近的人，甚至可以等同于官员本人，因此，他最直接考虑的是家人的利益也就不奇怪了。另外，家族式腐败多发与对腐败的惩处力度也有关——当惩处力度加大时，一些官员贪腐的手段也就越来越隐蔽，甚至一些官员受贿款中的多数反倒是通过家人实现。

“一直以来，有把腐败的原因归咎于官员家属的贪婪，对此我不认同。我觉得从治本的角度看，官员手

中掌握的公权力应该得到有效地监督。为什么行贿者要行贿官员的家庭成员呢？他们瞄准的显然是官员手中的权力。权力能得到监督，能够透明、阳光地运作，使它不再长袖善舞，贪腐的根由也就不存在了。”他说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发展部副主任、研究员辛向阳认为，除了填补制度的漏洞，还要促进制度的落实，“把挂在墙上的制度变成活的，坚决执行”。

辛向阳说，监管干部的制度相对完善，但应继续推进监督制度的体系化、完整化，建立网状的监督结构。“这个制度发现不了，另外的制度也可以发现，防止家族腐败成为漏网之鱼。”

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涛说，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亲属的廉政教育，使亲属知法守法，明白腐败对家庭

的危害性，筑牢家庭防线。近几年，山东省检察机关陆续开展了“评选廉内助”等活动，让妻子儿女经常提醒为官者不要腐败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

当记者询问根绝家族腐败的具体建议时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副主任杜治洲认为，一方面，要稳步推进官员财产公开，以及官员家庭成员财产、就业等情况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；另一方面，要将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提升到法律的层面，构建防止利益冲突法并严格执行，严厉惩治利益冲突行为。

防止家族式腐败，任建明介绍了域外的一些经验——强调对公权力的监督和制约，另外对官员家属在防止利益冲突方面要有明确的制度，除此之外还离不开完善的、公平公开的制度体系。（据新华网、《羊城晚报》）